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被告 菲兒數位媒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若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陸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陸仟柒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菲兒數位媒體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兒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以被告黃若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兩造於簽訂授信約定書時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第19條可憑（本院卷第13、1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菲兒公司於111年7月28日邀同被告黃若權為
05 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
06 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6年8月1日止，原告依約撥款後，借款
07 人須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依中華郵政二年
08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705%機動計算利息，其
09 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28%機動計息。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
10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
11 時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
1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13 嗣原告與菲兒公司於112年2月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
14 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變更為寬限
15 期，寬限期間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
16 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
17 信約定條款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
18 欠274萬6712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
19 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按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
20 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
21 告黃若權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22 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3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資金紓困振興貸
27 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28 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2
29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30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
31 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

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菲兒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黃若權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菲兒公司、黃若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852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簡辰峰